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謝美代即曾水龍之繼承人

曾紫婕即曾水龍之繼承人

曾秋平即曾水龍之繼承人

曾素玫即曾水龍之繼承人

兼上四人

共同代理人 曾秋生即曾水龍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623號）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623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巨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5-NF-000033	1	100000	
002	巨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041~95-NE-000045	5	50000	